

# 2025-2026 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 协议（市级）

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2025-2026 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协议

甲方：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共保体

首席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次席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三席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四席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为加强对温州市堤防、农饮水、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保险转嫁风险的优势，提升抗灾抢险能力，完善防灾管理体系，推动保险在农村基础设施保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双方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根据甲方对 2025-2026 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项目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ZXZB-F20241216-QST）的采购结果，由首席保险人、次席保险人、三席保险人、四席保险人组建 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共保体。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作为 2025-2026 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项目 指导团队，共同推动温州市堤防、农饮水、农田水利设施的保险合作业务，统一明确保险责任范围、赔付标准、理赔程序及争议处理方式等内容，并制定市级合同范本。

首席保险人、次席保险人、三席保险人、四席保险人根据共保协议的内容承担各自的承保及赔付比例，其中首席保险人占比总体保险份额的 51%；次席保险人占比总体保险份额的 28%；三席保险人占比总体保险份额的 13%；四席保险人占比总体保险份额的 8%。

### 二、保险内容

#### （一）保险险种

1. 财产一切险条款；
2. 机器损坏险条款；
3. 突发事件应急保险条款；
4.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5. 其他为本项目专项设计的特别条款、特别约定、理赔特约。

#### （二）保险标的

1. 农田水利部分：
  - (1) 农田部分：全市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2) 农田设施部分：全市高标准农田配套的田网道路（机耕路、生产路、生产桥）、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灌排站、机电井，灌溉设备及配套建筑物；

(3) 水利设施部分：温州市农田水利设施（含全市中小型灌区配套的干渠、支渠；全市高标准农田灌排所用的渠道、渠网；泵站、水闸、堰坝等与本项目配套的所有设施及机器设备）。

## 2. 堤防部分：

(1) 温州市各县区 3-5 级江、海堤防；

(2) 各县水利部门自愿投保的符合投保条件的 5 级以下堤防；

(3) 3-5 级江、海堤防构筑物中涵盖的水闸；

(4) 其他各县水利部门自愿投保的符合投保条件的堰坝、护岸等。

## 3. 农村饮水设施部分：

(1) 已投入使用的温州市农村饮用水工程：水源地及建筑、水厂（包括乡镇水厂、联村水厂、单村水厂），房屋建筑（含装修）等与本项目配套的所有设施；

(2) 供水管道、厂内设备、仪器仪表、厂内外监控、避雷设施等与本项目配套的所有设施和备。

**（三）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共 170.24 亿元，具体详见投保清单。**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1	农田水利段	562504.55 万元
2	堤防段	1030232 万元
3	农饮水段	109631.16 万元

**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 （四）保险责任

### 1. 农田水利段

#### 1.1 农田部分：

保险责任：因山洪、泥石流、山崩、山体滑坡、突发地质灾害、突发地面下沉下陷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局部农田（含田坎、田块）冲毁或掩埋，保险公司依据以下标准赔偿：

(1) 每亩赔偿限额 1500 元，赔偿标准为：冲毁 2.25 元/平方米，掩埋 1 元/平方米，最高 2.25 元/平方米；

(2) 各县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其所缴纳保险费（农田水利部分）的 3 倍；

(3) 各县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其所缴纳保险费（农田水利部分）的 5 倍。

备注：保险事故的发生若涉及第三方的，保险公司应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向肇事方进行代位追偿。冲毁是指因灾造成耕种层水土流失，掩埋是指杂物、石块、淤泥等污染物



覆盖，冲毁和掩埋的事实依据是高标准农田无法耕种，具体以政府灾后确认损失材料为依据，由保险公司查验复核。

### 1.2 农田设施部分：

保险责任：高标准农田配套的田网道路（机耕路、生产路、生产桥）、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灌排站、机电井，灌溉设备及配套建筑物因台风、暴雨、山洪、泥石流、山崩、山体滑坡、突发地质灾害、突发地面下沉下陷等自然灾害及突发坍塌、水土流失、山火、碰撞、破坏、农机操作不当等意外事故造成遭受实质性破坏无法有效使用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1) 田网道路根据每个县区一次事故中核定损失的数量，按照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赔付；
- (2) 其他设施、设备以恢复原状为原则进行实际损失的核定和赔付；
- (3) 各县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其所缴纳保险费（农田水利部分）的 3 倍；
- (4) 各县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其所缴纳保险费（农田水利部分）的 5 倍。

### 1.3 水利设施部分：

#### 1.3.1 渠网、渠道

保险责任：用于高标准农田灌排所用的渠网、渠道、沟渠、输水管道因台风、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突发地质灾害、突发地面下沉下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渠道损失及产生的清淤费用（含人工费用）。

- (1) 农田的三面光渠道按每米 300 元进行赔付；三面光标准以下的渠道按每米 150 元进行赔付；水利部门主管的干渠、支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之后按实际修复金额赔付；
- (2) 渠网、渠道的清淤费用（含人工费用）按每立方米 10 元的标准赔付；
- (3) 各县区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其所缴纳保险费（农田水利部分）的 3 倍；
- (4) 各县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其所缴纳保险费（农田水利部分）的 5 倍；
- (5) 干渠、支渠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1.3.2 泵站、水闸、堰坝

保险责任：用于农田水利灌排的泵站、水闸、堰坝因台风、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突发地质灾害、突发地面下沉下陷等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破坏等意外事故导致构筑物及设备的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泵站、水闸、堰坝投保时无需提供清单，其保险价值已包含在高标准农田的每亩建设单价中，发生损失时按实际修复费用赔付，以恢复原状为准。

### 1.4 机器损坏保险

用于农田灌排使用的电力设备（包含泵站、水闸、农田输配电设备）及因雷击（含感应雷击）、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离心力断裂；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含盗窃和恶意破坏）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



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以恢复原状为原则计算实际损失赔偿, 每个县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2. 堤防段

2.1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如堤防结构破坏、漫顶、溃堤、决口、堤面滑移失稳、堤基掏空、堤面附属设施损失)以及产生的场地清理费用、受损标的残骸清理费用、抢险抢修的费用、水下残留物和堵塞物清理费用,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1) 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泥石流、水灾、雷电、飓风、龙卷风、风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2) 江、海、河潮水水位超过警戒线等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水灾;

(3) 抢险不成功时发生的堤防损失。

2.2 突发性非灾意外事故, 如承保标的发生突然坍塌、沉没、塌陷、突发性大面积裂缝、基础掏空等; 该类型保险责任事故在全市总体赔付率不超过 50%时, 全市最高赔偿限额按当年堤防部分总保费的 10%以内进行据实赔付, 各县额度由市水利局统一调配。

2.3 地震、海啸为巨灾风险, 不属于本协议保险保障范围。

2.4 因堤防损坏引发堤防本身以外的人、物等的损伤或损坏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2.5 由于保险标的正常损耗、腐蚀、锈蚀、因缺乏使用或正常的大气(气候或气温)条件而导致的氧化和变质、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堤防财产损失以及基础不实引起渐变性沉陷及裂隙而发生的重置、重建、修理和矫正的费用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 2.6 损失计算标准

(1) 预估单体(处)损失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 采用快速理赔方式(以手机 APP 保险风控平台中的“智能评估定损”为准);

“智能评估定损”定额单价依据浙江省水利厅现行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以及结合温州市工程信息指导价等相关资料来逐一计算, 具体以《浙江省温州市县堤防灾害项目保险理赔单价编制报告》为准。

(2) 预估单体(处)损失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事故, 可以采用先按快速理赔方式计算损失提供预付赔款, 其后再按恢复原状为原则进行修复后的总额进行核算; 最终修复方案及赔偿总额需经由温州市水利局认可的第三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机构复核;

(3) 抢险施救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有效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有效抢险、防灾而进行加固、施救的水利设施的长度(体积)\*每延米( $m^3$ )单位保险金额的 30%为限;

本合同下明确予以认可的抢险施救行为包括: 漏洞堵塞、抛填黏土土袋(沙袋)、抢筑围井、反



滤层压盖、开挖导渗沟、筑土堰、土工织物防护、抛石等；抢险施救过程中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设备租用费、交通运输费、加班费等。

（4）抢修费用：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扩大，预防第二次灾害事故和损失的发生而采取零星修复、局部抢修、局部加固等简易性抢修措施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据实赔偿。每次事故抢修费用的赔偿限额以抢修的水利设施的长度（体积）\*每延米（ $m^3$ ）单位保险金额的 30%为限。

在保险索赔时，需提供抢险、抢修的详细清单（含每处的里程位置、损失照片、损失程度情况、抢险、抢修项目和单价、抢修后照片、维修时照片等证明）。

### 3. 农饮水段

3.1 农饮水设施灾害赔偿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台风、暴雨、洪水、山洪、泥石流、冰冻、地质灾害、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以及山体滑坡、边坡坍塌、水管破裂、设施故障、人为破坏、火灾、爆炸、碰撞、高空坠物等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的农饮水工程设施直接物质损坏（含水源地灭失和管网掩埋）以及产生的抢险、抢修、场地清理、清理残骸的相关费用，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3.2 机器损坏赔偿：厂内设备因雷击（含感应雷击）、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离心力断裂；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含盗窃和恶意破坏）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以恢复原状为原则计算实际损失赔偿，每个县区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3.3 紧急供水费用：负责赔偿因突发事件（含突发性的地质灾害）导致的单处停供水（包括不限于水源地灭失、突发水质污染、设备及管道故障）后在 48 小时内进行紧急供水而产生的费用，赔偿标准：20 元/户/天。每次每处农饮水设施的停/供水赔偿限额人民币 3 万元；每个县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全市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 万元。

3.4 供水场所责任保险：在供水场所范围内（含水厂、管网）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年。

### 4. 总赔偿限额（包含农田水利段、堤防段、农饮水段）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一次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上述三个部分投保资产同时发生或个别发生损失时，以每个县市区为单位，除分项赔偿限额外，每个县市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该县市区总缴纳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的 20 倍；年累计赔偿限额为该县市区总缴纳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的 30 倍。

### 5. 突发事件应急保险

由于较大的自然灾害除导致农田及水利设施出现直接损失之外还会产生隐蔽位置的隐患损失，因此为了加强对农田及水利设施的风险保障，确保灾后设施的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渠网渠道能及时清



理，灌溉渠道能快速通畅，特订立专项赔偿办法。

### 5.1 触发型赔付

#### 5.1.1 干旱

(1) 根据浙江省省级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订立专项赔偿办法，赔偿的标准如下：

预警等级	蓝色预警及以上
赔偿限额	每次触发预警后，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县市区总保费（含三项保险）的 10%，全市全年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2) 干旱及干旱持续灾害的保险赔款的计算由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市（县）财政局、保险经纪公司共同协商；赔款统一支付至市水利局后，由市水利局按各县（市、区）受灾情况和政府抗旱要求由市水利局支付至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农业、农饮水设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专项用于抗旱工作；保险期限结束后 3 个月内，获得该项赔偿的县市区应提交相关抗旱工作的清单和赔款使用情况；

(3) 以市、县水利、农业、应急、防汛部门出具的相关灾害或事故证明资料、费用支付凭证作为理赔依据。

#### 备注：

(1) 政府发布温州市旱情预警响应时，保险公司赔偿的比例为全市该项目总保费的相应比例；无论下属县区是否全有单独的响应以及响应的级别是否都为同一响应级别；

(2) 在温州市发布总体旱情预警响应级别、各县区同时发布旱情响应级别时，保险公司对每个县区赔偿限额为上述两者响应级别的高者为准；

(3) 县市区单独触发旱情预警响应时，即可先行赔付；在该县市区旱情持续期间（以发布旱情预警结束为限）全市若再发布全市同一旱情预警响应时，统一赔付的数额中应扣除该县市区已赔付的，但干旱持续部分的赔付应单独计算持续期间而进行单独赔付。

#### 5.1.2 干旱持续

若同一地区发生连续旱情时，从发布第一次旱情预警起 30 个日历日后，每增加 30 日，赔偿限额增加赔付保费的 10%；不足 30 日的按日比例方式计算，连续旱情赔偿中，不因旱情等级提升而进行追加赔偿。干旱持续为干旱的补充赔偿，两项合计的赔偿限额仍为 1800 万元。

#### 5.1.3 暴雨、洪涝

保险责任：当政府发布台风或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的预警信号，且温州水管理平台、气象平台收集、测量、统计的暴雨降雨量（24 小时面降雨量）达到十年一遇及以上标准时，本保险提供用于处理突发暴雨应急事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各级政府依据《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采取的防灾减灾措施费用）。鉴于该费用实际发生较难统计且滞后，为提高保险赔付资金到位时效，经保险双方协商，按下限额赔付：



(1) 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的，按各个乡镇投保的高标准农田的亩数（下同），赔偿限额每亩 2 元；

(2) 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的，赔偿限额按每亩 3 元计算；

(3) 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的，赔偿限额按每亩 5 元计算；

(4) 累计赔偿限额：每乡镇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该乡镇农田水利段缴纳保险费的 3 倍；

(5) 根据政府提供的触发材料（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标准的水文站清单），以及对应乡镇为处理突发暴雨应急事件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费用清单经市（县、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保险人给予确认并在赔偿限额内赔付。受损亩数依据附表《温州市水文站与乡镇匹配表》核准。

## 5.2 非触发型赔付

非触发型赔付的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持续高温、山洪灾害、雷电。

每次发生非触发型赔付的突发事件时，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索赔资料，供首席保险人预审。

5.2.1 赔付机制：在保险期限结束时，按当年度的保险赔付率情况确定。

赔付率不高于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 55% 时启动赔付；高于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 55% 时，被保险人放弃索赔。

备注：赔付率=全市三项保险合计已赔付保险赔款数额/全市三项保险总保险费（不含税，以下简称“赔付率指标”）。

### 5.2.2 赔付标准和限额：

（一）赔付率指标小于等于 10% 时，根据每次发生非触发型赔付的突发事件时，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索赔资料进行赔付，最高赔偿限额为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 55%；

（二）赔付率指标大于 10% 且小于等于 20% 时，根据每次发生非触发型赔付的突发事件时，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索赔资料进行赔付，最高赔偿限额为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 45%；

（三）赔付率指标大于 20% 且小于等于 40% 时，根据每次发生非触发型赔付的突发事件时，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索赔资料进行赔付，最高赔偿限额为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 40%；

（四）赔付率指标大于 40% 且小于等于 55% 时，根据每次发生非触发型赔付的突发事件时，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索赔资料进行赔付，最高赔偿限额为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 15%。

5.2.3 赔付计算：政府部门（含水利、气象、应急）发布的上述灾害风险的预警或响应级别达到“蓝、黄、橙、红”的相应级别时，按如下标准进行计算分项赔偿限额。

（1）台风部分：达到一级响应的，该分项每次赔偿限额为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 20%；达到二级响应的，该分项每次赔偿限额为总保险费的 15%。

（2）持续高温预警部分：每达到连续红色预警等级的并持续 3 日（不含 3 日）以上的，该分项每次赔偿限额为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 5%；若其中有发生中断，则重新计算持续高温天数。

（3）山洪灾害预警部分：达到红色预警等级的，该分项每次赔偿限额为所在县区总保险费（三





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10%。

(4) 雷电预警部分: 达到黄色预警等级的, 该分项每次赔偿限额为所在县区总保险费(三项保险合计、不含税)的5%; 黄色预警等级以上的, 每上升一个级别, 增加1%。

备注: 如政府发布上述灾害预警或响应为温州市全市, 保险赔偿的比例为全市该项目总保费的相应等级; 无论下属县区是否全有单独的预警响应以及预警响应的级别是否都为同级响应; 在未有温州市总体灾害预警或响应级别发布时, 保险公司赔偿比例为各县区政府单独发布的灾害预警或响应级别对应的赔付等级。

在温州市发布总体灾害预警或响应级别、各县区同时发布相应灾害预警或响应级别时, 保险公司对每个县区赔偿比例为上述两者预警或响应级别的高者。

(五) 保险期限: 总服务期2年, 自2025年2月28日零时起至2027年2月27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单一年一签。期间如发生因保险标的增加超过总保费的10%或增加新的保险险种, 按政府采购的要求, 甲方可进行终止保险协议并进行重新采购。

#### (六) 保险费率和保险费支付方式:

##### 1. 各标段分项保险费率:

(1) 农田水利段: 保险费率为0.1640%;

(2) 农饮水段: 保险费率为0.8778%;

(3) 堤防段: 保险费率为0.1364%。

各分段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2. 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保费缴纳分为两期, 第一期为每年4月15日前(应满足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要求), 且在温州市水利局收到省、市财政划拨的经费后向首席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缴纳保费比例不低于总保费的50%; 第二期为每年7月15日前(应满足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且在县市区收到财政划拨经费后完成支付。

#### (七) 每县区每次事故分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

##### 1. 农田段

(1)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 包括耕作层地力、田块、埂坎): 每次事故每县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 以高者为准;

(2) 高标准农田配套的田网道路(机耕路、生产路): 每次事故每县免赔额为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3) 用于高标准农田灌排所用的渠网、渠道(含水利部门主管的干渠、支渠; 高标准农田内的渠网)、泵站、水闸、堰坝等与本项目配套的所有设施及机器设备: 每次事故每县免赔额为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4) 设备损失: 每次事故每县免赔额为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 2. 堤防段

每县区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 3. 农饮水段

每县区每次事故免赔额：

- (1) 农饮水设施灾害损失部分：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 (2) 水厂机器设备损坏险部分：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8%，以高者为准；
- (3) 农饮水设施责任保险部分：免赔额人民币 3000 元；
- (4) 紧急供水部分：单处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次。

4. 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灾毁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即单次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同一事故引起县域内多处损失的，只扣除一次免赔额（率）。

## （八）特别约定

1. 保险金额及保险价值特别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以列明的县区农田、附属设施及农饮水设施工程（单村水厂、联村水厂）汇总表为各县区农田、水利设施及农饮水设施的投保的总保险金额，无论其实际价值是否高于或低于此数额，在出险时均无需复核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而进行比例赔付。

### 2. 保险理赔特别约定：

(1) 出险时以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灾害责任认定书作为保险定责的标准，单处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除堤防段另有约定外，可以以水利及农业农村部门、保险公司、经纪公司三方认可的设计机构或保险公估公司作为评估公司，对损失程度、损失范围、损失数额进行理算，保险公司据此进行赔付。

(2) 由于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及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路网、渠网、灌溉用途的水闸、堰坝、泵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农田输配电设施、灌排站、机电井，灌溉设备及配套建筑物）在计算保险金额时已按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进行了集中统一测算，同时被保险人将全市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了统一投保，故无需被保险人列明上述资产的详细清单。在出险时，保险公司根据资产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投保资产确认书为依据进行保险标的的确认。

3. 农村水利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经纪公司所设计的保险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及 DEMO，选择被保险人与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信息化公司共同建设农田水利全生态保险的信息化平台，年该平台投入为总保费（含税）的 5%（含定额单价设计和逐年调整、平台的建设费用、年维护费用、硬件费用、设备费用、驻点人工服务费用）。

4. 管修养一体化服务：保险公司按要求充分利用农村水利保险综合服务平台，配合属地政府的管养主体进行巡检和隐患整治工作，协助摸排统计实物资产、设计小额维修快速发布模式、协助属地管养队伍快速接单维修、确认修复工程并建立星级服务评价及黑名单制度，实现管修养更便捷、更精准、更高效，具体为：



(1) 由保险公司根据县水利、农业、乡镇推荐将各地管养单位、队伍人员进行统一集中入库，在发生小额简易损失案件时（单处损失赔付在 1000 元以内），可选择线上快速发布维修计划（也可按照原维修流程）、通过平台调度派单等方式确保保险赔付的修复资金快速到位，通过保险赔款支付的方式确保小修、快修的标准统一、公开透明、支付快捷、流程简便、质量高效。

(2) 保险公司在汛前、灾后应对服务的农田和水利设施进行巡查、巡点、巡检，期间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查找隐患、对投保资产情况进行精细化地摸查和统计，并纳入综合服务平台；年计划应完成项目所在地农田及附属设施 20% 的资产统计工作；在巡查、统计期间保险公司应充分发挥监督和举报的作用，对于违反耕地保护的行为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符合保险范围的应及时进行先行赔偿和参与修复，不属于保险范围的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馈。

5. 水源地设施损毁赔偿特约：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台风、暴雨、洪水、山洪暴发、泥石流、地质灾害、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以及山体滑坡、边坡坍塌、人为破坏等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的农饮水水源地发生掩埋、灭失等经过水利部门核定无法再行取水时，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其原有管网铺设的工程成本。

6. 大规模灾害的应急处理：若保险标的发生大面积灾害损失，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短时间及时完成全部受损标的的现场勘验和定损时，保险公司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采取预付赔款的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预付赔款。预付赔款比例最高为经市级综合保险协调小组确认的预计损失（保险标的的直接财产损失）的 70%。

#### 7. 防灾防损费用

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设立专项防灾防损费用，费用总额为总保险费（不含税）的 3%，该项费用由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统筹使用，使用范围包括以下：

- (1) 灾前发现的农村水利设施的隐患整治；
- (2) 防台度汛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救援演练；
- (3) 购买巡检手持设备（含定位、测距、遥控拍照等功能）、租用巡检车辆、租用巡检船只、租用直升机巡查救援等；
- (4) 重点农村水利设施损失或局部重大损失时的专家费用、修复方案的设计费用等；
- (5) 台风灾前、灾后项目研讨会，包括灾前邀请相关保险、水利、农业、信息化、高校等专家进行保险方案研讨会，对本年度保险方案（含定额定损调整）及保险工作进行优化探讨；台风灾后针对保险理算工作，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分析、建议、设计；
- (6) 用于本项目工作的效能提升，弥补本项目短板，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重要农村水利设施提升实际价值测算的准确性，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测量、价值的重新测算；针对重要堤防进行灾前堤防稳固性监测、检查等；
- (7) 工作成效示范推广或为增加项目影响力所做的必要宣传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农村水利



设施建立保险工作示范点、设置宣传告示牌；各县市区水利管理人员相关宣导及培训；委托高校、保险及水利专家进行本项目专项课题研究成稿及汇编；增加项目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所做的宣传推广等；

（8）根据保险双方实际需求对保险风控信息化平台的优化完善性能提升以及平台运行所需的驻点服务人员人资成本费用等。

该项费用的使用遵循据实核销原则，保险双方在当年度保险期限均可提出以防灾防损、减灾减损、风险减量为目的的使用需求，双方确认后，由保险公司按相应的流程进行使用。当年度使用的最迟期限不超过保险到期后三个月。

### 三、服务内容

#### （一）服务片区

为了确保在较大自然灾害后保险查勘服务的及时有效以及发挥乙方保险共保体的作用，也为了对比各保险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能力，全市参保县区将进行划分日常保险服务主体，具体为：

1. 首席保险人服务片区：乐清、苍南、龙港、泰顺、文成
2. 次席保险人服务片区：瑞安、永嘉、鹿城
3. 三席保险人服务片区：平阳、瓯江口、洞头
4. 四席保险人服务片区：瓯海、龙湾

#### （二）理赔流程

##### 1. 接、报案及反馈流程

（1）县级水利设施财产保险的理赔事宜由片区服务保险公司的县级分支机构负责；应提供每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报险受理、现场查勘、灾毁定损及赔付服务，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并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为当地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设立全市统一的报案专线如下：

首席保险人专岗服务人员：颜英士 13486770398/郑宏万 15857728107

（2）每个县区应设立专线报案（手机、座机、微信群），由专人专岗进行对接。

（3）各县报案电话联系方式：

首席保险人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乐清	崔乐彬	13780111080
苍南	陈庆赛	13626552988
龙港	陈庆赛	13626552988
泰顺	胡奥星	18758302203
文成	王爱梅	13806613055



## 次席保险人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瑞安	黄奔	13958828071
永嘉	金健夫	13968987100
鹿城	杨西旋	18057770633

## 三席保险人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平阳	朱诗凯	15067757020
洞头	谢凡	13968837721
瓯江口	朱诗凯	15067757020

## 四席保险人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瓯海	杨奔	13676707185
龙湾	周克	16605870082

(4) 接到投保单位或受投保单位委托的经办人员报险后，应立即向县级机构负责人汇报报案情况，并建档立案，由理赔专员跟进案件的查勘、定损、理算工作，同时应及时将出险信息提交至农村水利保险综合服务平台；

(5) 县级机构组织查勘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县城临近乡镇原则上应在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其他乡镇原则上应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由查勘人员与报险人具体约定），会同投保单位或受投保单位委托的经办人员做好损失的核对工作，并及时利用综合服务平台定位、影像记录、损失初步核算功能进行线上记录。

## 2. 现场初步查勘及反馈

(1) 现场初步查勘后，如确定预估损失超过 50 万元时，由乙方县理赔部门负责人向市级机构理赔部报备，并制订理赔工作计划，提交给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经办科室；同时对每一个案件第一时间告知另一方及保险经纪人，共同参与保险案件的核损和理赔工作。

(2) 现场查勘时，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测算单处损失及赔付在 1 万元以内的，应及时将维修、快修要求和赔款计价发布至综合服务平台，由平台内入库的维修主体进行接单维修；对于通过平台接单维修的项目，保险公司应积极做好跟进维修情况，修复后应第一时间会同出险主体部门确认修复工程质量，并对于修复工程的质量评价进行评星记录，对于不符合出险主体部门审核的工程，则要求维修



主体进行复工，对未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修复的施工主体，应进行警告和黑名单登记，并视情况取消其 1-3 个月接单权限。

(3) 查勘确认属于保险责任后，查勘人员原则上应当场定损，并协助投保单位或受投保单位委托的经办人员做好索赔时所需的相关资料；投保单位或受投保单位委托的经办人员需积极配合查勘人员做好损失确定工作；大案疑难案件定损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1 天。

(4) 各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损失类型有争议的应由保险经纪人会同水利、农业农村专家进行案件的定责、定损的协调和沟通；若涉及较复杂的水利或农田设施损毁程度判定，各方共同委托有水利、农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设计机构或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结果应无条件予以接受，评估费（公估费）由乙方承担。

### 3. 共保体理赔权限和办法

#### (1) 处理原则

乙方共保体的首席保险人、次席保险人、三席保险人、四席保险人四方一致应团结协作，发挥保险行业整体优势，共同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保险理赔服务。为此乙方共保体四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理赔服务过程中，四方各自负责主服务区域内被保险人的理赔协调、管理工作及案件的查勘、定损具体理赔工作，同时首席保险人还需要负责所有区域赔案缮制、支付赔款等工作。

#### (2) 重大损失通知

一方在接到被保险人的重大损失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共保体其他方派人，联合前往事故现场调查、查勘并根据保险合同或保单的规定进行处理。

重大损失指：预估损失金额超过服务权限（首席保险人权限为 100 万、次席保险人权限为 50 万、三席保险人权限为 50 万、四席保险人权限为 50 万）

如案件重大复杂、索赔金额巨大，各方可一起聘请温州市水利局认可的第三方水利勘测设计机构或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前往处理，评估费（公估费）由乙方自行协商承担。

#### (3) 理赔答复

对于一般案件处理，由主服务区域内的一方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作出拒赔或同意赔付的答复。对于重大案件处理，由各方协商后由主服务区域内的一方作出拒赔或同意赔付的答复。

### 4. 定损及赔付

完成定损并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公司县级机构按以下时效进行赔付，市级机构负责监督并进行问责：

- (1) 赔款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下，24 小时内赔付完成；
- (2) 赔款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72 小时内赔付完成。

### 5. 保险赔款构成及使用要求



(1) 灾毁类保险赔款：单次灾害数额较大的，由属地政府部门提出保险赔款申请，由保险公司核定损失和数额后，在县水利、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直接支付到出险受灾的乡镇用于灾后修复；日常管养中发现小额零星损失的，可由平台进行维修统一发包并及时支付保险赔款确保快速修复。

####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险赔款

突发暴雨事件应急保险的保险赔款，由被保险人核查当地受灾实际情况后，由保险公司支付到各出险受灾的具体的县区（水利部分）和乡镇（农田部分）统筹用于救灾使用；其他突发事件应急保险的赔款，均支付至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地受灾和赔付情况进行会商后再行统筹安排，具体可参照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四、保险经纪人：**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为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五、责任义务

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保险经纪公司组成综合保险协调小组，有权定期开展试点情况监督和调研，汇总分析保险赔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研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总结和商讨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提高资金效益的举措。

#### (一) 甲方责任

1.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保险的集中采购、保险方案的实施，有权组织招投标、进行保险服务监督、考核等。
2. 有权组织召开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工作部署推进会，引导各地积极参加统一保险。
3. 有权督促各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村水利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为该保险的推行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 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照市级合同范本签署县级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并负责县级保费支付和结算等工作。

#### (二) 乙方共保体和保险经纪公司责任

1. 首席保险人按照市级合同范本与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签订保险合同，并由首席保险人出具保险单。
2. 为参保单位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介绍和培训，帮助其理解保险内容及理赔程序等方面，提高保险理赔意识和效率。
3. 及时将事故定损、赔付金额等明细资料抄送对应的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4. 完成农村水利综合保险平台的开发、建设、使用、维护，加大宣传投入，共同做好保险宣传工作。
5. 每月进行一次服务工作会商，监督各片区服务主体服务工作、配合项目相关效能评估工作。

#### (三) 甲乙双方共同



1. 作为温州市农村水利生态服务综合保险项目指导团队，共同推动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与首席保险人、次席保险人、三席保险人、四席保险人县级机构的保险合作业务，监督保险合同的执行。

2. 共同督促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与首席保险人、次席保险人、三席保险人、四席保险人分支机构成立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加强对本辖区内的保险合作项目执行和管理，并加强日常业务宣传、培训、辅导、续保，以及争议的处理。

3. 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执行情况共同对保险定损、理赔、信息化等服务进行持续改善。

4. 甲乙双方设置专门的部门和电话受理各承保县区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对保险服务投诉：“县对县”层面的争议首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首席保险人及服务片区内的乙方县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团队本着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处理；“县对县”层面不能解决的争议事项，书面呈报市级综合保险协调小组会同乙方的市级管理团队协商处理；仍无法解决的，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六、其他

（一）本协议的合作内容，各方需共同遵守，不得擅自修改。对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二）廉洁合作：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三）反洗钱合作及客户身份识别：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使甲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乙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得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甲方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或者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乙方未配合甲方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乙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将获取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及时、完整传递给甲方。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逐步实现以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履行客户信息





保密义务。

3.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甲方,配合完成大额交易上报工作。

(四)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五) 附件

1. 温州市水文站与乡镇匹配表

2. 水文站降雨量清单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温州市水利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陈水利*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2月8日

乙方: 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共保体

首席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陈斌*

日期: 2025年2月8日

次席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陈斌*

日期: 2025年2月8日

三席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黄百华*

日期: 2025年2月8日

四席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王震*

日期: 2025年2月8日



附件 1. 温州市水文站与乡镇匹配表

序号	县（市、区）	镇（乡、街道）	面积（亩）	站名	地址
1	鹿城区	七都街道	2516.60	永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沧河村
2	鹿城区	藤桥镇	9052.37	泽雅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龙头村
3	鹿城区	山福镇	3974.99	朱涂	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朱涂村
4	龙湾区	蒲州街道	7798.31	温州西山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西山西路汇昌公园
5	龙湾区	海滨街道	8091.76	永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沧河村
6	龙湾区	海城街道	1816.66	永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沧河村
7	龙湾区	海城街道	1446.14	永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沧河村
8	瓯海区	娄桥街道	365.62	温州西山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西山西路汇昌公园
9	瓯海区	三垟街道	53.92	温州西山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西山西路汇昌公园
10	瓯海区	瞿溪街道	3165.76	泽雅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龙头村
11	瓯海区	郭溪街道	6940.56	温州西山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西山西路汇昌公园
12	瓯海区	潘桥街道	5935.90	温州西山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西山西路汇昌公园
13	瓯海区	丽岙街道	3130.22	帆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自力村
14	瓯海区	仙岩街道	2137.17	帆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镇自力村
15	瓯海区	泽雅镇	24530.88	泽雅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龙头村
16	洞头区	北岙街道	495.54	洞头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村燕子山
17	洞头区	灵昆街道	2357.50	永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沧河村
18	洞头区	东屏街道	811.14	洞头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村燕子山
19	洞头区	元觉街道	88.90	洞头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村燕子山
20	洞头区	霓屿街道	572.38	洞头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村燕子山
21	洞头区	大门镇	3566.40	洞头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村燕子山
22	洞头区	鹿西乡	178.65	洞头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村燕子山
23	永嘉县	东城街道	10481.91	上塘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东城街道浦东村
24	永嘉县	北城街道	5451.99	上塘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东城街道浦东村
25	永嘉县	南城街道	5638.38	上塘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东城街道浦东村
26	永嘉县	三江街道	2476.97	上塘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东城街道浦东村
27	永嘉县	黄田街道	894.84	上塘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东城街道浦东村
28	永嘉县	乌牛街道	6224.02	上塘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东城街道浦东村
29	永嘉县	瓯北街道	675.88	上塘	浙江省永嘉县上塘镇东城街道浦东村
30	永嘉县	桥头镇	7994.30	朱涂	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朱涂村
31	永嘉县	桥下镇	19029.96	朱涂	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朱涂村
32	永嘉县	大若岩镇	7350.02	永嘉石柱	浙江省永嘉县沙头镇石柱村
33	永嘉县	碧莲镇	23330.96	碧莲	浙江省永嘉县碧莲镇上村
34	永嘉县	巽宅镇	19289.09	麻埠	浙江省永嘉县巽宅镇麻埠村
35	永嘉县	岩头镇	19524.93	岭外	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岭外村
36	永嘉县	枫林镇	8845.36	渡头	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渡头村

2025-2026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协议(市级)

序号	县(市、区)	镇(乡、街道)	面积(亩)	站名	地址
37	永嘉县	岩坦镇	31342.37	张溪	浙江省永嘉县岩坦镇张溪村
38	永嘉县	沙头镇	18553.47	永嘉石柱	浙江省永嘉县沙头镇石柱村
39	永嘉县	鹤盛镇	12288.44	黄坑	浙江省永嘉县鹤盛镇黄坑村
40	永嘉县	金溪镇	8754.65	朱涂	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朱涂村
41	永嘉县	云岭乡	9546.04	中保	浙江省永嘉县鹤盛镇中保村
42	永嘉县	茗岙乡	15980.86	碧莲	浙江省永嘉县碧莲镇上村
43	永嘉县	溪下乡	6659.29	永嘉溪下	浙江省永嘉县溪下乡溪下村
44	永嘉县	界坑乡	7611.91	界坑	浙江省永嘉县巽宅镇界坑村
45	平阳县	昆阳镇	27405.52	平阳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城关北门闸
46	平阳县	鳌江镇	32870.72	鳌江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古鳌村
47	平阳县	水头镇	31364.44	腾蛟	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环溪路
48	平阳县	萧江镇	16863.85	鳌江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古鳌村
49	平阳县	腾蛟镇	22871.39	腾蛟	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环溪路
50	平阳县	山门镇	9520.09	山门	浙江省平阳县山门镇建坑村
51	平阳县	顺溪镇	10992.00	顺溪	浙江省平阳县顺溪镇下村
52	平阳县	南雁镇	6729.60	南雁	浙江省平阳县南雁镇南雁村仙姑洞
53	平阳县	万全镇	25404.52	平阳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城关北门闸
54	平阳县	海西镇	14994.85	庙后山	浙江省平阳县海西镇庙后山村
55	平阳县	麻步镇	16769.20	腾蛟	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环溪路
56	平阳县	凤卧镇	9427.15	腾蛟	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环溪路
57	平阳县	怀溪镇	7706.03	山门	浙江省平阳县山门镇建坑村
58	平阳县	青街畚族乡	4327.80	朝阳	浙江省平阳县顺溪镇维新社区余思坑村
59	平阳县	闹村乡	8977.50	上垟	浙江省平阳县闹村乡杨美村
60	苍南县	宜山镇	4370.91	宜山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宜一村
61	苍南县	钱库镇	11022.21	宜山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宜一村
62	苍南县	望里镇	4346.65	宜山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宜一村
63	苍南县	金乡镇	16973.70	金乡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金星村
64	苍南县	炎亭镇	903.21	金乡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金星村
65	苍南县	大渔镇	314.45	金乡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金星村
66	苍南县	灵溪镇	30980.85	灵溪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东埠村
67	苍南县	藻溪镇	11304.73	宅内	浙江省苍南县南宋镇宅内村
68	苍南县	桥墩镇	6916.75	分水关	浙江省苍南县桥墩镇关庙村
69	苍南县	莒溪镇	3640.87	莒溪	浙江省苍南县莒溪镇莒溪小学内
70	苍南县	观美镇	11617.67	华阳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华阳社区
71	苍南县	矾山镇	11062.28	矾山	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甘岐村
72	苍南县	赤溪镇	7106.53	昌禅	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昌禅社区
73	苍南县	马站镇	10393.33	马站	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城门村



2025-2026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协议(市级)

序号	县(市、区)	镇(乡、街道)	面积(亩)	站名	地址
74	苍南县	霞关镇	2853.49	澄海	浙江省苍南县霞关镇路尾村
75	苍南县	沿浦镇	6920.64	分水关	浙江省苍南县桥墩镇关庙村
76	苍南县	南宋镇	4737.01	宅内	浙江省苍南县南宋镇宅内村
77	苍南县	仙居乡	6954.08	宜山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宜一村
78	苍南县	新安乡	4320.94	宜山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宜一村
79	苍南县	括山乡	6936.85	金乡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金星村
80	苍南县	石砰乡	387.45	金乡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金星村
81	苍南县	凤池乡	3173.58	华阳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华阳社区
82	苍南县	浦亭乡	5603.23	华阳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华阳社区
83	苍南县	五凤乡	5499.91	莒溪	浙江省苍南县莒溪镇莒溪小学内
84	苍南县	腾垵乡	2734.05	腾垵	浙江省苍南县腾垵乡杨家山村
85	苍南县	昌禅乡	2314.31	昌禅	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昌禅社区
86	苍南县	中墩乡	498.74	昌禅	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昌禅社区
87	苍南县	龙沙乡	4362.48	宅内	浙江省苍南县南宋镇宅内村
88	苍南县	凤阳乡	2918.62	宜山	浙江省苍南县宜山镇宜一村
89	苍南县	蒲城乡	3019.99	后坑	浙江省苍南县矾山镇埔坪办事处后坑村
90	苍南县	岱岭乡	3537.57	华阳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华阳社区
91	苍南县	渔寮乡	2841.42	马站	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城门村
92	苍南县	农场	0.04	马站	浙江省苍南县马站镇城门村
93	文成县	大岙镇	22461.24	岙口	浙江省文成县岙口镇岙口村沿江路189-191号
94	文成县	百丈漈镇	7663.62	文成西坑	浙江省文成县西坑镇后垵村
95	文成县	南田镇	29772.95	文成南田	浙江省文成县南田镇店岭村
96	文成县	西坑畚族镇	7317.23	鳌江	浙江省文成县西坑镇后垵村
97	文成县	黄坦镇	21078.53	文成黄坦	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新楼村
98	文成县	珊溪镇	8156.52	珊溪水库	浙江省文成县珊溪镇珊溪水库
99	文成县	巨屿镇	6183.24	朝阳	浙江省平阳县顺溪镇维新社区余思坑村
100	文成县	玉壶镇	10506.63	玉壶	浙江省文成县玉壶镇龙背村
101	文成县	岙口镇	1099.31	岙口	浙江省文成县岙口镇岙口村沿江路189-191号
102	文成县	周壤镇	7009.94	岙口	浙江省文成县岙口镇岙口村沿江路189-191号
103	文成县	铜铃山镇	4175.85	文成黄坦	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新楼村
104	文成县	二源镇	9698.01	文成黄坦	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新楼村
105	文成县	周山畚族乡	2400.52	文成黄坦	浙江省文成县黄坦镇新楼村
106	文成县	桂山乡	4302.06	朝阳	浙江省平阳县顺溪镇维新社区余思坑村
107	文成县	双桂乡	3355.40	岙口	浙江省文成县岙口镇岙口村沿江路189-191号
108	文成县	平和乡	3128.03	岙口	浙江省文成县岙口镇岙口村沿江路189-191号
109	文成县	公阳乡	4401.06	岙口	浙江省文成县岙口镇岙口村沿江路189-191号
110	泰顺县	罗阳镇	39869.02	泰顺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白溪村



2025-2026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协议(市统)

序号	县(市、区)	镇(乡、街道)	面积(亩)	站名	地址
111	泰顺县	司前畲族镇	9637.11	司前	浙江省泰顺县司前镇司前村
112	泰顺县	百丈镇	5702.44	长流仔	浙江省泰顺县百丈镇阳山村
113	泰顺县	筱村镇	8990.75	外垵	浙江省泰顺县筱村镇外垵村
114	泰顺县	泗溪镇	8267.69	夏炉	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
115	泰顺县	彭溪镇	3496.95	富垵	浙江省泰顺县彭溪镇富垵办事处内富垵村
116	泰顺县	雅阳镇	8424.88	夏炉	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
117	泰顺县	仕阳镇	9029.30	夏炉	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
118	泰顺县	三魁镇	10934.99	夏炉	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
119	泰顺县	南浦溪镇	3144.55	外垵	浙江省泰顺县筱村镇外垵村
120	泰顺县	龟湖镇	3202.25	龟伏	浙江省泰顺县龟湖镇中村龟湖社区
121	泰顺县	西旸镇	13794.73	外垵	浙江省泰顺县筱村镇外垵村
122	泰顺县	竹里畲族乡	2922.54	长流仔	浙江省泰顺县百丈镇阳山村
123	泰顺县	包垵乡	4798.79	外垵	浙江省泰顺县筱村镇外垵村
124	泰顺县	凤垵乡	5371.42	外垵	浙江省泰顺县筱村镇外垵村
125	泰顺县	东溪乡	4432.42	外垵	浙江省泰顺县筱村镇外垵村
126	泰顺县	柳峰乡	3491.90	峰文	浙江省泰顺县彭溪镇峰文办事处
127	泰顺县	雪溪乡	5865.97	夏炉	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
128	泰顺县	大安乡	4256.10	夏炉	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卢梨村
129	瑞安市	东山街道	61.76	瑞安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同利埠
130	瑞安市	上望街道	3796.19	瑞安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同利埠
131	瑞安市	莘塍街道	15245.95	瑞安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同利埠
132	瑞安市	汀田街道	11625.17	塘下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张宅村
133	瑞安市	飞云街道	5862.23	南码道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南码道村
134	瑞安市	仙降街道	10887.71	南码道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南码道村
135	瑞安市	南滨街道	13842.96	林垵	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北村
136	瑞安市	潘岱街道	3748.71	桐溪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桐溪村
137	瑞安市	云周街道	9069.82	南码道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南码道村
138	瑞安市	塘下镇	13717.11	塘下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张宅村
139	瑞安市	马屿镇	46366.09	潘山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潘山村
140	瑞安市	陶山镇	34109.69	岩头村	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岩头村
141	瑞安市	湖岭镇	17172.86	岩头村	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岩头村
142	瑞安市	高楼镇	18553.46	宁益	浙江省瑞安市高楼镇宁益下巨垵村
143	瑞安市	桐浦镇	11580.10	桐溪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桐溪村
144	瑞安市	林川镇	16108.53	林溪	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水干岸村
145	瑞安市	曹村镇	11298.97	曹村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曹西村
146	瑞安市	平阳坑镇	3017.93	潘山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潘山村
147	瑞安市	芳庄乡	13101.39	六科	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六科村



2025-2026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协议(市属)

序号	县(市、区)	镇(乡、街道)	面积(亩)	站名	地址
148	乐清市	城东街道	8779.84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49	乐清市	乐成街道	4078.34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50	乐清市	城南街道	1338.94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51	乐清市	盐盆街道	2859.34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52	乐清市	翁垟街道	11373.64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53	乐清市	白石街道	5921.81	白石水库	浙江省乐清市白石街道大岙村白石水库
154	乐清市	石帆街道	11257.60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55	乐清市	天成街道	6805.41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56	乐清市	大荆镇	14517.12	大荆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中庄村
157	乐清市	仙溪镇	2175.10	福溪水库	浙江省乐清市仙溪镇福溪水库
158	乐清市	雁荡镇	9285.97	雁荡	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
159	乐清市	芙蓉镇	9978.27	清江渡	浙江省乐清市清江镇振兴南路
160	乐清市	清江镇	9201.24	清江渡	浙江省乐清市清江镇振兴南路
161	乐清市	虹桥镇	21368.17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62	乐清市	淡溪镇	8236.42	淡溪	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淡溪水库
163	乐清市	柳市镇	27349.87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64	乐清市	北白象镇	16621.17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65	乐清市	湖雾镇	3862.61	大荆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中庄村
166	乐清市	南塘镇	3908.75	清江渡	浙江省乐清市清江镇振兴南路
167	乐清市	南岳镇	5371.84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68	乐清市	蒲岐镇	6873.91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69	乐清市	磐石镇	5472.91	乐清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云鲤路
170	乐清市	智仁乡	1748.11	雁荡	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村
171	乐清市	龙西乡	420.28	碓头	浙江省乐清市龙西乡碓头村
172	乐清市	岭底乡	1663.12	李家山	浙江省乐清市龙西乡李家山村
173	龙港市	龙港市	50398.56	鳌江	浙江省文成县西坑镇后垟村



## 附件 2. 水文站降雨量清单

站点	24H 暴雨					1 日暴雨(早上 8 时-次日 8 时)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朱涂	366.47	331.19	283.03	244.90	204.41	357.77	319.57	267.86	227.41	185.10
泽雅	522.57	467.93	393.39	334.45	271.93	501.19	446.45	372.51	314.82	234.55
永嘉溪下	390.91	349.84	294.17	250.53	204.78	377.86	334.99	277.30	232.50	186.10
石鸟	440.95	395.37	333.52	284.95	233.88	403.31	357.56	295.97	248.16	198.64
上埠	442.22	390.47	321.39	268.37	214.28	421.99	371.42	303.70	251.52	197.98
黄山	684.24	592.43	471.52	380.57	290.33	678.43	577.62	445.73	347.49	251.40
黄南	448.06	397.23	328.82	275.70	220.68	457.20	398.23	319.84	260.07	199.63
张溪	491.68	428.99	345.99	283.06	219.93	442.68	388.25	315.56	259.73	202.74
高山	491.15	435.44	360.44	302.21	241.90	494.76	430.94	346.12	281.43	216.03
渡头	503.37	438.44	352.14	286.33	219.79	494.13	426.11	336.32	268.56	201.00
中保	791.00	691.34	558.55	456.94	353.70	742.70	639.29	502.66	399.41	296.28
黄坑	721.98	633.44	514.88	423.51	329.77	660.50	575.31	462.06	375.71	288.39
岭外	399.81	355.77	296.33	250.02	201.80	364.52	323.17	267.51	224.29	179.53
永嘉石柱	445.90	395.31	327.23	274.37	219.61	435.22	385.14	317.83	265.66	211.75
石染	386.83	345.52	289.62	245.88	200.14	356.19	315.79	261.40	219.17	175.43
麻埠	356.56	321.60	273.94	236.28	196.39	341.26	304.82	255.50	216.92	176.56
界坑	348.42	314.22	267.37	230.13	190.36	337.83	300.62	250.40	211.26	170.52
应坑	381.85	341.95	287.59	244.68	199.25	341.87	304.21	253.39	213.79	172.56
碧莲	396.55	355.57	299.95	256.26	210.34	359.50	319.90	266.40	224.80	181.50
上塘	368.07	328.77	275.57	233.96	190.43	348.20	311.00	260.70	221.30	180.20
白石水库	481.95	423.45	345.20	285.00	223.40	417.76	368.96	303.46	252.80	183.28
温州西山	402.90	361.40	3.5.0	260.70	214.10	378.93	338.19	283.07	240.00	179.87
龙湾	387.38	342.81	282.89	236.46	188.48	330.77	294.77	246.13	208.17	155.30
永强	375.82	335.06	279.96	236.94	192.05	346.65	308.95	258.01	218.25	162.87
黄桥	415.86	364.99	297.36	245.77	193.58	417.53	358.18	281.19	224.58	170.25
杨寮	429.06	378.09	310.13	258.08	205.13	380.88	337.00	278.34	233.22	187.06
司前	389.30	339.70	274.00	224.20	174.20	359.65	313.18	251.75	205.26	158.76
龙尾坑	479.46	416.53	333.85	271.86	210.65	389.69	344.09	283.21	236.49	188.83
上寮溪	466.57	408.68	331.83	273.33	214.31	348.04	310.53	260.08	220.94	180.45
长流仔	369.43	325.54	267.03	222.21	176.62	300.55	267.59	223.33	189.06	153.72
外垵	684.68	593.94	474.28	384.09	294.37	562.22	493.97	402.69	332.47	260.61





2025-2026 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协议（市统）

站点	24H 暴雨					1 日暴雨(早上 8 时-次日 8 时)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文成西坑	353.40	313.00	259.10	217.50	174.90	410.95	357.33	286.16	231.97	177.31
文成黄坦	468.22	405.04	322.27	260.49	199.86	423.92	367.74	293.65	237.81	182.26
珊溪水库	432.54	384.18	319.00	268.30	215.66	413.22	365.67	301.76	252.23	201.05
文成南田	412.36	360.57	292.22	240.63	189.20	392.95	342.85	276.51	226.22	175.77
出口	475.20	424.70	356.40	302.90	247.00	454.61	400.61	328.60	273.45	217.35
十源	480.25	424.22	349.00	290.81	230.84	448.60	395.55	324.42	269.50	213.02
玉壶	470.00	418.30	348.50	294.00	237.30	460.93	405.69	331.73	274.72	216.25
宁益	520.07	466.01	393.07	336.25	277.12	480.63	430.13	361.68	308.03	251.77
瑞安潘山	502.29	447.80	374.17	316.67	256.68	446.62	398.17	332.70	281.57	228.23
曹村	523.04	460.90	378.06	314.61	250.07	489.85	433.49	357.72	299.01	238.34
六科	480.50	432.40	366.90	315.20	260.70	452.43	404.12	338.74	287.59	234.08
林溪水库	无	无	无	无	无	441.94	391.81	324.33	271.93	217.67
岩头	465.78	409.62	334.85	277.70	219.73	429.78	378.96	310.81	258.19	204.09
桐溪	无	无	无	无	无	433.25	379.99	308.84	254.20	198.43
瑞安	441.60	383.80	307.60	250.10	192.60	374.67	325.02	259.54	210.18	161.08
帆游	450.41	396.10	323.80	268.54	212.48	411.42	364.94	302.35	253.73	186.53
塘下	411.60	358.42	288.11	234.91	181.69	370.09	321.04	256.36	207.61	159.11
南码道	无	无	无	无	无	413.30	357.17	283.34	227.92	173.08
林垟	384.15	339.89	280.72	235.21	188.66	427.51	369.45	293.09	235.76	179.04
平阳	387.12	344.75	287.66	243.27	197.20	354.04	315.04	262.41	221.39	178.70
吴垟	683.47	601.56	491.89	407.36	320.65	533.35	476.40	399.32	339.02	275.94
顺溪	555.98	494.77	412.14	347.75	258.28	491.44	437.31	364.25	307.32	248.06
朝阳	595.67	528.09	437.14	366.52	293.38	534.64	473.99	392.35	328.97	263.32
山门	421.36	379.29	322.03	276.88	229.17	400.12	358.07	301.09	256.43	209.60
上垟	546.34	486.16	404.95	341.65	275.77	477.40	424.81	353.84	298.54	240.97
南雁	434.34	391.58	333.30	287.28	221.99	421.61	376.59	315.66	267.99	218.13
埭头	518.99	461.82	384.67	324.54	261.96	442.28	395.06	331.14	281.13	228.83
腾蛟	412.02	369.44	311.65	266.26	218.54	378.63	338.20	283.48	240.67	195.90
莒溪	483.47	436.94	373.40	323.10	269.68	460.41	412.82	348.24	297.53	244.21
腾垟	559.00	497.50	414.40	349.60	282.20	498.72	442.96	367.81	309.35	248.66
分水关	512.19	460.15	389.41	333.75	275.09	489.38	435.47	362.72	306.03	247.01
灵溪	454.64	406.09	340.39	288.99	235.22	419.96	374.41	312.84	264.77	214.61



2025-2026年度温州市农村水利全生态服务综合保险协议(市属)

站点	24H暴雨					1日暴雨(早上8时-次日8时)				
	100年一遇	50年一遇	20年一遇	10年一遇	5年一遇	100年一遇	50年一遇	20年一遇	10年一遇	5年一遇
鳌江	392.80	349.66	291.42	246.01	182.90	368.64	324.46	265.31	219.72	172.95
湖溪水库	712.76	613.64	482.95	384.48	286.56	554.23	482.77	387.78	315.34	218.24
叶山	无	无	无	无	无	851.45	729.14	568.47	448.08	291.57
李家山	无	无	无	无	无	853.36	731.21	570.69	450.34	293.70
山岙头	无	无	无	无	无	846.88	722.73	560.05	438.58	281.68
礅头	无	无	无	无	无	921.19	786.27	609.44	477.39	306.78
大荆	575.70	497.52	394.68	317.48	241.10	428.10	379.27	313.58	262.62	192.32
雁荡	536.03	470.46	383.28	316.78	249.52	461.37	410.30	341.40	287.74	213.27
清江渡	443.34	386.82	311.97	255.23	198.31	389.85	344.25	283.04	235.72	170.79
淡溪	560.68	483.63	382.42	306.58	231.75	460.79	405.51	331.50	274.46	196.67
乐清	477.20	414.80	332.40	270.10	208.00	531.06	449.67	344.11	266.54	169.21
洞头	385.29	332.34	262.79	210.67	159.25	286.32	253.95	210.36	176.51	129.72
庙后山	404.35	354.19	287.58	236.88	185.73	333.99	297.20	247.55	208.86	168.58
宜山	424.89	373.66	305.45	253.32	200.44	399.16	351.32	287.27	237.91	187.27
金乡	419.44	372.66	309.93	261.48	211.64	395.91	352.30	293.45	247.58	199.84
南麂	400.37	352.10	287.83	238.70	188.87	340.30	301.14	248.51	207.72	165.57
峰文	573.68	514.39	433.92	370.72	304.29	537.89	478.64	398.68	336.37	271.50
富垟	535.10	479.70	404.40	345.40	283.30	470.36	420.14	352.16	298.98	243.36
华阳	无	无	无	无	无	557.79	493.61	407.33	340.47	271.39
后坑	无	无	无	无	无	526.17	465.63	384.24	321.17	256.00
昌禅	无	无	无	无	无	653.47	574.14	468.05	386.43	302.91
宅内	无	无	无	无	无	626.19	551.15	450.67	373.22	293.78
矾山	707.80	622.60	508.60	420.70	330.70	582.52	512.71	419.23	347.19	273.29
马站	615.17	522.96	403.04	314.53	229.13	521.96	450.84	356.87	285.82	214.83
澄海	387.62	344.39	286.42	241.64	195.58	339.86	304.74	257.07	219.63	180.27
夏炉	486.20	430.80	356.20	298.40	238.50	439.50	388.93	320.95	268.27	213.84
龟伏	381.80	340.10	283.90	240.50	195.60	359.27	319.70	266.29	224.66	181.34
泰顺	330.60	296.30	249.80	213.30	175.00	292.45	262.23	221.20	188.99	155.12

